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31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杜駿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30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杜駿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
11 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五行之「10時50
15 分許」，應更正為「10時4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
1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杜駿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19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0 罪。

21 (二)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
22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
23 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
24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
25 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
26 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
27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111年度台上字第3895號判決意旨
28 參照）。而於簡易程序，法院原則上不開庭行證據調查及辯
29 論之程序，惟檢察官仍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時，具體主張
30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指出證明之方
31 法，方合於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查本案檢察官並未就被

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揭說明，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審酌並列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之前科（包含構成累犯之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131號公共危險案件）、素行，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駕駛自用小客車，為警查獲，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0毫克，造成公共往來交通安全之危害，所為實屬不該，且其除本案外，另有於109年間因酒後駕車遭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並非良好。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為國忠畢業、從事直銷、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偵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彥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遷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許雅玲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30871號

27 被 告 杜駿宥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29 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杜駿宥明知飲用酒類過量，將使操控動力交通工具能力降
04 低，易生公共危險，仍於民國113年9月1日晚間9時許，在臺
05 北市萬華區內江街與環河南路口之某熱炒店內飲用高粱酒約
06 150c.c後，於同日晚間1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7 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50分許，行經臺北市
08 萬華區環河南路1段與內江街口時，因有車速過快及隨意按
09 喇叭之情事，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10 0.50毫克，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及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駿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復有卷附被告吐氣酒精濃度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
15 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
16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7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
18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杜駿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20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1 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6 檢 察 官 林彥均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9 書 記 官 林宜蓁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